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委任董事

註冊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

註冊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如屬內資股股東)。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註冊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
註冊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註冊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及
3. 註冊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1. 建議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林程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林程飛先生亦獲提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與林程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

此外，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釐定新任董事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分別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被提名董事資料

林程飛先生

林程飛先生，35歲，英國皇家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林程飛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倫敦)擔任投資諮詢部高級分析師；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於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事業部併購融資總部專案經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於中信証券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併購業務部副總裁；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漢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7月至今於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股權投資部負責人。

董事會函件

林程飛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東安格利亞大學會計與財務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地產經濟與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程飛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程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2. 註冊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

為保障公司生產經營及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構建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進一步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負債結構，公司擬註冊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詳情如下：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
2. 發行方式：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採取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可以採取一次發行或者分期發行。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發行期次及相關事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券票面金額：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4. 發行利率及支付方式：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債券利率及支付方式，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和市場情況決定。
5. 發行對象：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6. 主承銷商：中國境內商業銀行。
7. 資金用途：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等。

董事會函件

8. 債券品種和期限：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具體品種、債券期限構成等事項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9. 還本付息方式：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
10. 擔保方式：本次發行的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無擔保。
11.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間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時，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12. 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本次發行的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或者核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請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13.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相關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之日起24個月。

若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債券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的發行。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所有權力處理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改、調整具體條款、條件及其他事項；
2. 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定及法律文件；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資訊披露事宜；
4.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對本次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聘請與本次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各類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審計服務機構、法律服務機構和評級機構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6.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監管政策變化、市場變化等情況，對與本次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7.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副總經理楊龍先生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全部相關事宜。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3. 註冊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保障公司生產經營及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構建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降低財務費用，控制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率，公司擬註冊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
2. 發行方式：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採取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可以採取一次發行或者分期發行。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發行期次及相關事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券票面金額：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4. 發行利率及支付方式：本次發行的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債券利率及支付方式，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和市場情況決定。

董事會函件

5. 發行對象：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6. 主承銷商：中國境內商業銀行。
7. 資金用途：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等。
8. 債券品種和期限：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設定兩個品種，品種一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一個周期，在每3個計息年度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及品種二：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一個周期，在每5個計息年度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

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決定是否行使發行人續期選擇權。選擇續期的，則該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繼續存續；選擇不續期的，則到期全額兌付。債券具體品種、基礎期限、債券期限等事項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品種一和品種二合計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9. 遞延利息支付選擇權：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附設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每個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遲至下一次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屬發行人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的行為。
10. 強制付息事件及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強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及(2)減少註冊資本。

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若公司選擇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權，則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及(2)減少註冊資本。

11. 贖回選擇權：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確定。

董事會函件

12. 還本付息方式：在發行人不行使遞延支付利息選擇權的情況下，每年付息一次。
13. 擔保方式：本次發行的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無擔保。
14.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間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時，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15. 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本次發行的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申請本次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或者核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請本次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之日起24個月。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所有權力處理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改、調整具體條款、條件及其他事件；
2. 辦理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定及法律文件；
3.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的資訊披露事宜；
4.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可續期公司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對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5. 聘請與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的各類仲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審計服務機構、法律服務機構和評級機構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6.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監管政策變化、市場變化等情況，對與本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7.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副總經理楊龍先生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全部相關事宜。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 +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取回條。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程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副總經理楊龍先生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議案；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副總經理楊龍先生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取回條。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